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生管理规定(试行)

一、宗旨

为扩大学生视野、培养国际型人才，学院积极开展与国（境）外院校校际交流，每年有计划地选拔优秀在校学生赴与我校签订或达成交流协议的院校进行学习和研究。为规范我院国际交流生出国（境）学习的选拔和管理工作，扩大开放办学，提高学院国际化程度，特制订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由我院按校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的交流生选拔、境外管理、学籍和成绩（学分）认定等系列事宜。其他类型的学院与国（境）外院校间合作学生游学项目参照本办法实施。

三、申请基本条件

申请参加国际交流的学生根据交流项目的情况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国际交流助学金获得者，另一类为自愿提出参加国际交流的自费学生。

（一）国际交流生基本条件

所有参加国际交流的学生需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我院在校在籍学生；

2. 热爱祖国，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

3. 遵纪守法，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4. 成绩良好，专业课平均分在70分以上；(17级学生如果没有达到专业核心课，依据专业基础课进行统计)

5. 外语能力（英语或交流国的语言）良好，并符合交换学校的入学要求；

6. 符合国外合作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

7. 具有能够承担个人费用的经济条件；

 （二）国际交流助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际交流生助学金的学生除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成绩优秀，专业课平均分在80分以上；

2.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

 （1）在社会实践、校园文体活动、创新创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①创新创业模块学分主要指学生自主参加创新创业课程学习、自主创业、专利申请、竞赛等所取得的成绩;

②思想道德模块学分主要指学生参与党、团教育、担任相关社会职务、积极参与学院教育活动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③社会责任模块学分主要指学生参与志愿者服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社会劳动等活动及参军入伍所取得的成绩;

④文体艺术模块学分主要指学生参与学院的各类文艺演出与比赛、体育活动与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2）参加院级及以上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

 （3）奖学金获得者；

 （4）英语成绩优异者；

 （5）个人表现特别突出获所在系的推荐者。

四、选拔办法

**（一）选拔机构**

学院专门设立“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生选拔委员会”（以下简称：选拔委员会）负责交流生的最后选拔审定工作。“选拔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委员由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部门、纪检监察室、学生处、教务处及各系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部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召开各种协调会议。

  **（二）选拔程序**

根据学校与国（境）外院校间交流生项目的具体要求，选拔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的原则，采取公布项目、自愿报名、公开选拔、择优录取的选拔办法，并接受纪检部门的全程监督。

（1）报名

学院发布交流生项目选拔公告，并将人员初选工作落实至交流专业所属系，并由该系通知学生并受理学生的报名申请，各系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相关要求，依据本办法进行初选，并签署推荐意见。

（2）初审

各系收集齐学生申请后，将材料分别交至教务处和学生处进行初审。教务处主要负责对学生成绩及各类竞赛获奖情况进行审定；学生处主要对学生的日常行为操守、社会实践活动等情况进行审定。

（3）复审

各系将初审合格者的相关文件送至选拔委员会办公室，由办公室根据申请情况组织复审。

（4）公示

学院对复审后的学生成绩和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纪委反映，经组织调查核实后，做出处理意见。

（5）审定

选拔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择优选出合格者，并报学院会议研究后确定交流学生名单或助学人数。

五、交流生学籍、学分管理

**（一）交流生学籍管理**

1．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离校前须凭交流学院的录取通知或相关证明到学生处办理有关学籍加注等相关手续。

2．交流学习期间，学生如中途放弃交流学习，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提前返校学习。

3．已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后，因某种原因未能赴交流学校学习的，应在两周内与所在系联系，办理返校学习手续。

4．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的时间计入学制。

**（二）学分及成绩管理**

1. 课程认定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与我院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或专业选修课相同或相近的，可经学生所在系及教务处审核后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同类课程；其他情况可由所在系报请教务处同意后认定两门及以上课程作为专业课程。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在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未列出的，经学生所在系及教务处审核后，可依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认定为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职业能力拓展课等课程。

2. 学分和成绩认定程序

交流生国(境)外学习期间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学分）认定申请应在返校后一月内凭国(境)外大学修读课程成绩向所在系提交成绩（学分）认定申请，所在系审核后报教务处复核。

在国(境)外交流期间如果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成绩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六、有关费用

1. 国际交流生的费用具体标准和办法按照校际项目协议规定执行，并会在选拔前的通知公告上给予具体说明。

2. 获得国际交流助学金的学生，除助学金外，其余费用由学生自理。

3. 自费参加国际交流的学生，全部费用自理。

七、安全和纪律

**（一）出行筹备管理**

1. 交流生要统一进行体检、办理签证，并参加学院组织的出国(境)前专题安全培训教育。

2. 学生按照交流国家和学校的要求，选择将参加学习的专业，签署学生和亲属免责声明，并做好出国交流学习其他各项资料和个人物品的准备。

**（二）交流学习管理**

1. 交流生到达驻地后，应于一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学院办公室和所在系指定的联系教师，并经常性地和所在系保持联系。

2. 交流生学习期间采取周情况报告制度，每周由当地负责老师将学生的相关情况进行反馈，内容包括学习、生活、外出、健康、晚宿查寝等。

3. 遵守我国及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民族尊严，严禁参与邪教和敌对组织的活动，尊重当地民族、文化及风俗习惯，自觉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

4. 遵守交流学校的校纪校规；

5. 不得擅自变更交流学习的学校；

6. 要服从指导老师或联系老师的安排；

7.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违反应遵守的纪律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三）联系老师管理**

学院视情况为“国际交流项目”指派联系老师，联系老师由相关系指定，由选拔委员会确定。联系老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与所联系的交流生保持联系，记录所联系交流生的国（境）外生活学习情况；

2. 关注所联系交流生的情感情绪情况，给予所联系交流生相应的心理辅导和生活指导；

3. 发现所联系交流生存在异常行为或违规违纪行为等，应立即向所在系进行报告，同时报学院办公室；配合学院对于所联系交流生的沟通和管理工作。

4. 若交流生所在区域遭遇突发事件或处于其他特殊敏感时期时，要紧密关注所联系交流生，指导学生做好安全防范，确保自身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报学院办公室积极帮助交流学生联系当地的安全和救援机构。

七、附则

1. 学生在校期间，可以享受至多一次出国（境）交流助学金。

2. 获得助学金的学生未完成到国（境）外学习交流任务的，学生须退回已获得的助学金，剩余助学金学院将不再支付，且第二年不得再次申请。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